

证券代码：873066

证券简称：旭泰化工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旭泰（太仓）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旭泰（太仓）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已获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,713,349.9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,025,775.01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,095,0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15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；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035 元。；

（3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10 月 15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10 月 16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，将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海路

联系人：洪慧琼

电话：0512-82776767

传真：0512-82776599

六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旭泰（太仓）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8日